法鼓文理學院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02月2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. 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有效防止本校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勞動部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設置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執行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擬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策略與目標。

（二）審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。

（三）協調、建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**（四）**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
**（五）**審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宣導、教育與訓練。

**（六）**審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
（七）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
**（八）**考核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
**（九）**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**（十）**其他有關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
（二）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佛教學系主任、學群長、輔導諮商中心主任、校安中心主任，護理師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（三）執行秘書：由營繕組組長擔任。

（四）員工代表：

1.職員代表：由校長指派當屆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一人擔任。

2.勞資會議勞方代表：遴選一人擔任。

（五）學生代表：由當屆學生會會長推派一人擔任。

本會委員為任務編組，任期除當然委員隨職務調整外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年，得續任。

四、會期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。

五、開會代理及列席人員

本會開會時，委員請假則須指定代理人出席；另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列席。

六、決議

本會會議之決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數以上同意，方能決議，並作成紀錄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